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0-063

##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》，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春兴精工（常熟）有限公司将位于常熟市尚湖镇练塘翁庄路12号的建筑物所有权及其附着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（苏【2016】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10943号，宗地总面积为93,333平方米，地上建筑物面积登记合计为24,164.07平方米，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以9,500.00万元人民币出售给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。本次出售资产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0日、6月23日、7月11日披露了上述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，详见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、2020-056、2020-060）。

### 二、完成情况

2020年7月15日，公司收到了交易对方支付的500万元人民币资产转让尾款。至此，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总价款9,500万元人民币（含由常熟市国土局、财政局收取的规费485.80万元人民币）已全部收讫，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已实施完成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

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